

# 深中跨市公交广告资源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甲方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对本合同第1款提及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进行招租，乙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经营权（详见附件1：公开招租通知书）。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本合同第1款提及的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租赁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租赁标的

1.1 本合同的租赁标的为深中跨市公交专线车厢内及深中跨市公交枢纽站内广告资源（详见附件2：标的广告资源明细表），甲方将本合同租赁标的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标的以下简称为“广告资源”。广告资源限制发布医疗医美类广告及发布公益广告数量需达到占比30%（由乙方承担公益广告制作费用）。

1.2 乙方已了解目前广告资源的现状，并同意按现状接收、经营广告资源。

## 2. 广告资源租赁期限

2.1 广告资源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2年。

2.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应维持广告资源及其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如有特别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并全部交还甲方。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广告资源的附属设施以及乙方对广告资源新增之不可分离设施、设备以及供电设施、设备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处置上述资产。

## 3.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 3.1 广告资源租赁费

乙方每季度（3个月）向甲方支付广告资源租赁费为人民币（¥\_\_\_\_\_），乙方应按第3.3款约定的期限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3.2 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期最后一年月租金的三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须按第3.3款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3.3 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

支付款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期租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租金			

第三期租金			
第四期租金			
第五期租金			
第六期租金			
第七期租金			
第八期租金			
广告资源租赁费总计（不含保证金）			

### 3.4 广告资源设施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深中跨市公交枢纽站内墙身显示屏及 4 个电子竖屏在租赁期内所用的电费（由甲方安装电表计算电费），电费每月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所应缴纳电费金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转账支付相应电费。

### 3.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780352051329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07216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广告资源交付

4.1 甲、乙双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广告资源交付，并即日完成广告资源交付登记手续。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办理交付登记手续的，即视同广告资源已交付给乙方，广告资源的风险自交付或视同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4.2 乙方使用广告资源不得发布医疗医美类广告。

4.3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广告，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4 乙方承租使用该广告资源只能用于发布广告，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4.5 深中跨市公交专线车厢内及深中跨市公交枢纽站内所有电子显示屏及相应系统后台管理权限，甲方均不作移交，乙方只享有广告资源发布权。乙方发布广告前，均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可通过微信、邮件等电子通讯渠道递交），审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发布。

4.6 日常使用过程中或租赁期满时，广告资源存在损坏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广告资源经营管理

5.1 乙方承接广告资源发布权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发布广告。

5.2 广告的发布必须按《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乙方发布广告的行为及所发布的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乙方要发布需经前置审批的广告，乙方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乙方广告内容在发布前应提交甲方审阅。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审阅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4 租赁期限内，广告资源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独家所有，乙方有权通过发布合法的户外广告获得广告收益。但广告资源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仍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广告经营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对广告资源进行二次开发。

5.5 甲方在对广告资源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期间，不能影响乙方广告经营的正常使用，甲方承担二次开发利用的相关责任，如影响到乙方广告经营的应减免对应期间的租金；乙方在广告租赁期间，不能损坏甲方广告资源二次开发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广告资源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因广告资源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必须改造的，乙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广告资源整体结构进行改造，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改造期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应减免乙方相应广告资源租赁费用，减免的租赁费用按乙方承租广告资源面积及天数据实进行折算，其他方面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



赔偿。

5.7 乙方自主经营广告资源，自行承担经营费用，依法承担相应的经营及法律责任，享有相关的经营权益。如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务乃至纠纷、仲裁、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5.8 乙方发布广告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查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的画面样稿，发布期、发布位置明细、肖像权证明文件（如需）复印件、审批文件复印件等必要材料，甲方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及审批并作出是否同意发布的决定，审批同意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的发布期进行发布。

## 6. 广告资源的维护

乙方承租的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日常由甲方负责维护管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关维修管养费用。

## 7. 费用承担

7.1 乙方发布广告的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因广告发布、经营依法应领取的各种许可证、批准文件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对广告资源进行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以及发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8. 特别约定

### 8.1 发布广告类型要求

8.1.1 乙方发布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总量 30%，并承担制作费用，同时乙方不得使用广告资源发布医疗医美类广告。有关画面和发布手续按市委宣传部或甲方等通知要求执行，并承担该批广告资源公益广告的制作费用。

8.1.2 因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中山市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的，乙方须按要求配合发布，发布数量不受本合同第 8.1.1 款约定的限制。超出 30%部分的公益广告宣传发布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价格不可高于当时相应发布公益广告资源平均租金的两倍）。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发布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政府、交通行业主管等上级部门要求发布公益广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可自行撤除乙方广告，换上公益广

告，并按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处理，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

8.1.3 乙方不得使用广告资源发布医疗医美类广告。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即可自行撤除乙方广告，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广告资源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其他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 8.2 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原因

8.2.1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或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或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公路扩建或改造、土地权属等因素致使该广告资源暂时不能使用（如需局部拆除广告资源设施的，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广告资源设施，拆除和恢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须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租金减免或者租赁期限顺延事宜申请；一旦广告牌达到使用条件，双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组织现场勘验并书面确认租金减免或者租赁期限延期的具体天数。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未按上述期限配合现场勘验并书面确认租金减免或者延期的，或提出的减免或延期申请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租金的减免或者租赁期限的顺延。

8.2.2 乙方已明确知悉中山市人大、政府或部门等出台的其他新规定、新政策可能导致该广告资源现有规划批复文件废止或广告资源不能继续使用，造成广告资源无法按合同约定使用至届满（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发布广告内容范围）的情况及风险，乙方保证不会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责任。

8.2.3 因出现8.3.1或8.3.2款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核心业务无法正常经营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互不追责，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广告资源经营权租金并签订终止协议，甲方应退回乙方已交但还未使用的预付租金（不含利息），同时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合理保证金。

8.2.4 因出现8.2.1或8.2.2款约定的情况导致广告资源永久性不能使用，甲方应于3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将广告撤除。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广告资源经营权租金并签订终止协议，甲方按终止协议的约定退回乙方已交的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已使用的租赁期限后的剩余期限所对应的租金（不含利息），或乙方按实际使用广告资源的时间向甲方补全广告资源经营权租金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除上述广告资源经营权租金的结算和保证金的退回，甲方无须向乙方退回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甲方办理退款手续，视为自动放弃退款。

##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3条项下的应付款项的（包括广告资源租赁费、保证金、广告资源设施电费等），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含本数）个日历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9.2 广告资源闲置超过10个日历天的，甲方可自行或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发布广告费用及安全责任。

9.3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资源位及附属设施，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9.3.1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

9.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广告资源进行转租的。

9.4 如乙方不按甲方、中山市政府、交通行业主管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广告资源的，记作不良记录一次。如不良记录满三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资源位及附属设施，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9.5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9.6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以不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乙方广告牌租赁期内应付的全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乙方已付的广告牌经营权租金）×30%），或没收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就高原则选择适用违约金或没收保证金。。

## 10.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均真实有效。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附件、报告、对账单或其他合同约定的

须书面确认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寄/发至对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如采用寄送方式的，到达对方通讯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发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

- (1) 通讯地址：
- (2) 收件人：
- (3) 联系电话：
- (4) 电子邮箱：

乙方的联系方式：

- (1) 通讯地址：
- (2) 收件人：
- (3) 联系电话：
- (4) 电子邮箱：

10.2 合同任一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该方所确定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并且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0.3 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一方对另一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0.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 11. 廉洁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1.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1.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1.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1.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11.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

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1.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 12. 合同的补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相关事项本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属正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交易服务机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公开招租通知书；  
2. 标的广告资源明细表。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中跨市公交专线车内 LCD 显示屏



深中跨市公交枢纽站内显示屏及电子竖屏

